

「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

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影視業者取景拍攝影片，行銷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優質形象，特設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為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影片，特設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，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審議本市獎勵影視製作補助經費事宜。 （二）結合公私協力，打造友善影視環境，促進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影片。 （三）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相關事宜。 （四）促進本市與國際影視產業之聯繫與合作事宜。 （五）其他與建立本市城市形象之影視拍攝事務相關事宜。	本委員會之任務。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影視領域專家學者、從業人員四人。 （二）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本府主計處、綜合發展處代表各一人。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本委員會之組成。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委員之聘期。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	本委員會之召開時間、主席人選。

<p>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	
<p>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</p>	<p>委員之出席規定。</p>
<p>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本委員會之決議規定。</p>
<p>八、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</p>	<p>委員之迴避規定。</p>
<p>九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科長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指派人員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。</p>	<p>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、幹事兼任事宜。</p>
<p>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之規定。</p>